



# 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室外弱电管线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兰财采字磋-2024-44

采 购 人：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采购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室外弱电管线改造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业主）：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公章）



我单位受采购单位（业主）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的委托，负责（代理）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室外弱电管线改造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且发出的所有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单位：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37
第六章 图纸 .....	3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室外弱电管线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兰财采字磋-2024-44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室外弱电管线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045033.91元 最高限价：3045033.91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兰财采字磋-2024-44-1	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室外弱电管线改造项目第一标段	2985033.91	2985033.91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段划分：本项目共计二个标段

第一标段：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室外弱电管线改造项目施工

（2）采购范围：

第一标段：本标段磋商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工期：

第一标段：30日历天

（5）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质量要求：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1、若为中小型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2.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2024年6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4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若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需通过 CA 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 CA。

“企业注册”参考：<http://www.lkxggzy.com/xwtzgg/10414.jhtml>，

办理 CA 参考：<http://www.lkxggzy.com/znbslc/24675.jhtml>。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的，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 CA 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兰考县裕禄大道 170 号院内西 4 楼）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谈判现场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一个有效周期内）。

###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兰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供应商）。

3.2 供应商须将磋商文件涉及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报价的，应分别下载所响应标段的磋商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响应使用。

###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报价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 5、评审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审时，磋商小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

地址：兰考县学院街

联系人：侯女士

联系方式：1983782260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59-3998-867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59-3998-867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 地址：兰考县学院街 联系人：侯女士 联系方式：19837822609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B座8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59-3998-8671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室外弱电管线改造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第一标段：本标段磋商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30日历天
1.3.3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1、若为中小型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p>2.2、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p>2.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符合以下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24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	--	-----------------------------------------------------------------------------------------------------------------------------------------------------------------------------------------------------------------------------------------------------------------------------------------------------------------------------------------------------------------------------------------------------------------------------------------------------------------------------------------------------------------------------------------------------------------------------------------------------------------------------------------------------------------------------------------------------------------------------------------------------------------------------------------------------------------------------------------------------------------------------------

		<p>3.4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p> <p>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审小组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响应文件没有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的；</li> <li>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li> <li>3. 投标人拒绝按小组要求对投标人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li> <li>4.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li> <li>5.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li> <li>6. 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li> <li>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li> <li>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li> <li>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li> </ol>

		10.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1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2.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文件发出之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文件发出之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响应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响应文件签署、签字、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
3.6.4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5.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开标）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p>2、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p> <p>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p> <p>4、供应商应按开标程序解密响应文件。</p>
5.2	开标程序	<p>开标程序：</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各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2、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p> <p>（2）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p> <p>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5分钟质疑时间,无供应商提出异议，开标结束。</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评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p> <p>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中标候选人被发现存在前款情形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p>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	其他注意事项	<p>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p> <p>1、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p>

		<p>业电子签章；</p> <p>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p> <p>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p> <p>5、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p> <p>6、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响应文件。</p> <p>7、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p>备注：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11.1	招标控制价	<p>第一标段：</p> <p>大写：贰佰玖拾捌万伍仟零叁拾叁元玖角壹分</p> <p>小写：2985033.91 元</p> <p>超出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无效，做废标处理。</p>
11.2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11.3	中标服务费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标段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1.4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

		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5	同义词语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招标人”与“采购人”含意相同；“投标人”与“投标供应商”、“响应人”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响应文件”与“投标文件”含意相同；“招标文件”与“磋商文件”含意相同。
10.4	提出质疑和异议的方式	为让交易项目更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项目当事人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可以通过线上发起质疑（异议）、投诉，方便当事人进行线上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优惠的说明：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

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五）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注：如投标人须知总则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工程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如有）**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如有）**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除 2.1.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1.4 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5 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出，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

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 5 天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澄清文件，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有权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上传至“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该项目公告下的“变更通知”板块。

2.3.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基于代理机构权限因素——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媒体（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相关项目信息，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3.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
-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6) 承诺函；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近年来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0) 施工组织设计；
- (11) 服务承诺；

(12)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3.2.2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供应商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3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工作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4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最终报价以外的任何选择性报价。

3.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上传；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应将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

###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 4. 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2.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 5. 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进行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各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 5 分钟质疑时间，无供应商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2 磋商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人公布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磋商小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

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有关招标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

为了让交易项目更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项目当事人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可以通过线上发起质疑（异议）、投诉，方便当事人进行线上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 **9.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项目预算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提供 2024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24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资质及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 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2.1.3	响应性 评审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不超过预算价总价，否则视为废标。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30 分 2. 技术部分：45 分 3. 综合部分：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1) 磋商报价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第二轮）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 政府采购政策：</p> <p>①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价格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1-5%）。</p> <p>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a. 响应人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须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b. 响应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c. 响应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备注：1. 有效响应人是指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未被废标的所有响应人。</p>	
<p>2.2.3 (2)技术部分</p>	<p>施工组织设计（45分）</p>	<p>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分）</p>	<p>据技术标主要内容具有的完整性、可行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完整，可行性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得5分； 内容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基本响应采购文件得3分； 内容不完整，可行性一般，采购文件响应程度一般得1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全面、合理、可行的得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较完整、全面、合理、可行的得3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完整、全面、合理、可行的得1分； 缺项者不得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各阶段工程进度计划与相关保证措施明确、详实、合理、可行的得5分； 对各阶段工程进度计划与相关保证措施较明确、详实、合理、可行的得3分； 对各阶段工程进度计划与相关保证措施不明确、详实、合理、可行的得1分； 缺项者不得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可行的得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完整、合理、可行的得1分； 缺项者不得分。</p>
		<p>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体系与有关保</p>

		<p>施（5分）</p>	<p>证措施完整、合理、可性的得5分；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较完整、合理、可性的得3分；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不完整、合理、可性的得1分； 缺项者不得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可性的得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较完整、合理、可性的得3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不完整、合理、可性的得1分 缺项者不得分。</p>
		<p>资源配备计划（5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采购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与保证措施明确、规范、合理、可行的得5分。 对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采购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与保证措施较明确、规范、合理、可行的得3分。 对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采购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与保证措施不明确、规范、合理、可行的得1分。 缺项者不得分。</p>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5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 对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的得3分； 对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不科学、合理、可行的得1分； 缺项者不得分。</p>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3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科学合理的得3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合理得2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欠合理得1分。 缺项的不得分；
		节能措施（2分）	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降低成本、缩短工期等方面采取切实可行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节能措施。切实可行得2分，不可行得0分。
2.2.3 (3)综合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6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没有的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附合同扫描件）	
	项目管理机构（5分）	拟派人员有五大员上岗资格（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且均具备上岗资格证书（专用上岗证书），证书齐全得 5 分，缺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履职尽责承诺（5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9分）	<p>1、确保工程按时完工，如有不能按时完工的应有自我处罚措施，具体处罚的承诺应明确清晰。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人的承诺横向比较给出合理打分：优秀得 2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2、保修期内服务的承诺，否则，愿意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且承担一切后果的承诺。承诺内容完整、明确；优秀得 2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3、工程中使用合格材料且接受甲方及监理监督，否则，愿意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且承担一切后果的承诺。承诺内容完整、明确；优秀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p> <p>4、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实质性承诺；优秀得 2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p>5、其他实质性的承诺优秀得 2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p>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_\_\_\_\_ 签订地点: 河南焦裕禄干部学院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20\_\_年\_\_月\_\_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零星修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 招标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主要有: \_\_\_\_\_

2、承包方式: 工程总价(中标价+变更及签证价)承包。

###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天, 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且必须在 年 月 日前全部完成。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 则顺延工期, 但不增加费用。

### 第四条 工程质量

按照国家的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质量等级为合格。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工程中标价为 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 元, 暂估价 元。工程实际价款最终按审计结果为准并进行结算。

### 第六条 材料供应

全部材料(或部分材料由甲方认价以及重要材料由甲方指定厂家和品牌)由乙方自采自供, 施工中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甲方(有监理方的还需监理认可)认可后方可使用。

###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_\_\_\_\_; 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 不得与乙方有利益往来。

(2)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 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 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3)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费用由乙方挂表交纳），但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如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_\_\_\_\_；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5天在现场负责工程进度，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每次按200元予以处罚。

(2)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3)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同意按甲方规定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10%—3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7)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和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与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不得向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进行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先按工程总额（中标价-暂列金额）的30%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给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再按工程总额（中标价-暂列金额）的50%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给乙方，待审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交纳审计工程总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甲方收到质保金后及时向乙方支付至审计工程

总额的100%。

该工程质保期：\_\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确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的，质保金一次无息返还。

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工程款中扣减。

##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内容编制竣工结算。

2、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变更及签证单中已明确单价的按单价乘以核定后的工程量计算费用，该部分结算时不再下浮。

3、工程变更和签证的有关内容中，未明确单价的工程内容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版、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 年第 期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安全文明施工费只计取基本费，其他费用按规定计取，乙方编制的该部分工程竣工结算按投标时的优惠比率下浮后作为报甲方审计的竣工结算价，建筑及安装工程人工工日按 元/工日调整，装饰装修工程人工工日按 元/工日调整。其中如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主材价格甲方进行认价，认价主材不再下浮。

##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在验收后30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送交甲方进行审计。

2、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照甲方规定办理修缮工程接管验收手续。接管验收手续完成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应工程款支付手续。

##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保修期：\_\_\_年。

2、保修范围、内容：招标文件（或谈判表）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48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7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数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3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产生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内的维修责任按市场价格由甲方支

付，但是如果是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工程由乙方免费维修。

6、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第十二条 乙方联系方法

1、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无论乙方签收或拒收，乙方对此认可同意；

3、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7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 第十三条 违约与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2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一个月以上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可以顺延工程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1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1、磋商函
- 2、磋商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授权委托书
- 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6、承诺函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近年来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0、施工组织设计
- 11、服务承诺
- 12、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磋商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小写）的投标总价，计划工期 \_\_\_\_\_，质量 \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名）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响应人						
投标有效期						
投标范围						
质量要求						
计划工期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备注：						

注：1、投标函附录需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响应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承诺函

### (一) 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章或签名）

日期：\_\_\_\_\_

## (二) 磋商项目承诺书

致：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国家有关专业规范要求，提供委托的服务。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讲究职业道德，诚信经营。

2、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项目合同，选派具有资格且能胜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严格按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确工程质量合格。

4、履行协议期间，如发现我方有弄虚作假、不诚信的或拒签合同的，愿接受没收我方履约保证金处理。

5、根据国家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要求，因我单位过失，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单位保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赔偿。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公司无正当理由（如自身失误、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人资格，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的处理；另外，如采购人被迫选择排名在后且报价比我方低的候选投标人为成交人时，我方愿支付两者的差价款作为对采购人相关损失的补偿。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无在建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按需提供）：

1、供应商须符合以下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和提供 2024 年 6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项目经理相关资料；
- 4、“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 5、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 6、.....

九、近年来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十、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评分办法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注：格式供参考。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注：格式供参考。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格式供参考。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十一、服务承诺

## 十二、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企业实力
- 2、履职尽责承诺
- 3、承诺书：（含“我公司承诺独自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 4、响应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响应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